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將俟行政院查詢平臺建置完成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 兆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732 號函，將雨水下水道建設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 至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 至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成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依決議事項辦理。
貳、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及所屬	
(一)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7,93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統計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墾丁及陽明山及國家公園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729 筆及 1,581 筆違章建築尚待處理，其餘國家公園也有相關問題存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及加強改善，以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公園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是以，如何確保國家公園之生物多樣性，同時防治外來種生物入侵有害於台灣特有種生物，相關調查防治作為至關重要。惟查近年來，紅火蟻、埃及聖鸚等外來生物入侵臺灣，不僅造成對臺灣生態系之侵害，甚至有害於民眾之生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公園內外來種生物防治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0,5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各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及占用土地統計表)後，始得動支。 1. 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熱門景點，每年都吸引國人及外籍遊客造訪，然 108 年年初卻在國家公園周邊發生遭人棄置大型家具之情事，不僅重創觀光形象，也造成環境破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維護墾丁國家公園園區環境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迄 108 年 8 月底，仍有違章建築 729 筆，其中不乏近幾年新增者，顯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頗有疏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墾丁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處理提出改善計畫及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營建署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 2 億 2,207 萬 8 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 8 月底仍有 72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8 年共增加違章建築 13 件，拆除筆數為 0 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0,718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72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查 107 年底筆數為 716 筆，108 年 8 月底筆數居然還新增 13 筆，拆除筆數卻掛零。另國家公園園區土地 107 年遭占用 1 筆，亦未見具體追討作為及成效，顯有疏失之責！應予積極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墾丁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72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且截至 8 月底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 107 年底筆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6. 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5,068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查該違建係 107 年新增，卻未見具體追討作為及成效，顯有疏失之責！應予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9 年度營建署預算「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 2 億 1,703 萬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 8 月底仍有 1,58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8 年共增加違章建築 13 件、拆除筆數為 4 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8.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大台北都會地區，其上有許多既有居民聚落；為保障國家公園之風貌，相關建築修建、改建行為規範有許多限制。然既有聚落有其時空歷史背景，在保護國家公園的前提下，亦應考量居民房屋年久失修有影響生活之狀況，適度檢討相關法規是否過時或合宜與否，以免造成對民眾生活權之損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禁限建規定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9. 據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1,58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截至 8 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高於 107 年底筆數，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始能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另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8 年 8 月底止，有 13 筆（面積 0.570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9,837 萬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1,58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查 107 年底筆數為 1,572 筆，108 年 8 月底筆數居又新增 13 筆，雖經拆除 4 筆數但顯然成效不佳。另國家公園園區土地 107 年遭占用 13 筆，亦仍未見具體追討作為及成效，顯有疏失之責！應予積極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9 年度營建署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 1 億 9,599 萬 6 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 8 月底仍有 5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 108 年共增加違章建築 1 件、拆除筆數為 0 件；被占用土地共有 23 筆，占用數量為各國家公園之首，且截至 108 年 8 月底追償土地使用費為零元，綜上所述，顯示執行拆除違建及追償土地使用費效率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6,569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5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查 107 年底筆數為 4 筆，108 年 8 月底筆數居又新增 1 筆，拆除成效不彰。另國家公園園區土地 107 年遭占用 23 筆，迄今仍未見具體追討作為及成效，顯有疏失之責！應予積極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據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08 年 8 月底止，有 23 筆（面積 0.0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雪霸國家公園擁有許多自然美景，每年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吸引國人及外籍遊客造訪露營，然遊客露營之後常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破壞，甚至可能引發森林大火，造成公共安全意外，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維護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環境及遊客勸導宣傳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0,37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仍有 35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查金門國家公園 107 年新增違建高達 10 筆，卻僅拆除 4 筆，108 年居然又增 6 筆，除明顯未見具體追討作為及成效外，公園管理顯有確切檢討必要及改進，俾利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經費 4,79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該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107 年有 1 筆違章建築應處理，然迄今未見具體成效，應積極處理，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並健全資產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具體有效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不彰，主因為核有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及維護項下部分主要工作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也尚未妥適擬定各級實施計畫與時程，對於如何整修興建各處公共設施與改善環境，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皆無整體性規劃。舉例來說：辦理新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水情形不斷，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辦理新建工程蚵殼及漂流木、浮動屋、波浪隧道等工程，未能有效督促廠商施工，導致蚵殼及漂流木未能符合設計建築意象、浮動屋有一半沒入水中且鏽蝕嚴重，波浪隧道未經驗收啟用及損毀拆除，浪費公帑 356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內政部於 96 年間，鑑於當時兒童墜樓事故頻傳，兩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明定「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0m；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m；並規定建築物使用用途組別為集會表演、運輸場所、商場百貨、文教設施、國小校舍、兒童福利、辦公場所、住宅者，其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cm 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以防止兒童攀爬墜樓事故發生。」因前開條文之「水平橫條」定義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模糊，導致各縣市政府規範不一，而營建署亦未積極研議修正。根據報載，近十年來（98 至 107 年）計發生 87 起住宅墜樓事件，造成 34 死 53 傷的悲劇。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預算 1,000 萬元，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1 億 9,126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9,126 萬 5 千元，有鑑於 108 年第一季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建築高達 410 萬戶，已增加逾 26 萬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指出，我國已於 2018 年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高齡者約占人口結構 15%，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出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益提升，危險老舊建物改善刻不容緩。由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全國申請核准通過重建計畫案件僅 203 件（約 923 戶），而內政部評估未符合耐震標準者高達 154 萬戶，約占未符合耐震標準戶數的 6%，顯示重建改善戶數偏低，亟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智慧國土—國土測量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有益於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因預算編列不足，各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差異，導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符合預期目標。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一次為原則，相關資料顯示：截至 107 年底，5,55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與 359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其中有 2,516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與 85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的修測年度已超過 5 年以上，顯示內政部營建署有檢討改善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原定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核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營建署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導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078 萬餘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其次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即提出工作成果，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該方案自 89 年實施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或拆除等工作，各有 52 件（占比 0.17%）、494 件（占比 3.04%）、2,096 件（占比 21.10%）及 408 件（占比 17.43%），鑑於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建築物係民眾從事與政府相關活動或洽公之場所，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允宜積極督導落實公有重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加強尚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之公有重要建築物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該方案自 89 年實施至 108 年 8 月底，依據營建署公有重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情形之數據統計，仍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或拆除等工作，各有 52 件（占比 0.17%）、494 件（占比 3.04%）、2,096 件（占比 21.10%）及 408 件（占比 17.43%），鑑於公有建築物係民眾從事與政府相關活動或洽公之場所，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於說明欄 4 編列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 33 萬 7 千元；說明欄 6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 16 萬 8 千元，及說明欄 7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 196 萬 6 千元，合計編列經費 247 萬 1 千元。經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自 89 年實施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列管之公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要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或拆除等工作，各有 52 件（占比 0.17%）、494 件（占比 3.04%）、2,096 件（占比 21.10%）及 408 件（占比 17.43%）有鑑於公有建築物係民眾從事與政府相關活動或洽公之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之極重要工作，營建署負責建築物之安全管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震災防救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對尚有列管之公有重要建築物仍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責無旁貸；另為避免類似 KYB 問題制震器輸至我國之事件，亦應強化建築物制震等相關產品之品質把關，並完備相關法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 107 年底止已逾 18 年，營建署遲至 104 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導致須至 110 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縣市政府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達 15 年，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嚴重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 242 萬 5 千元，據營建署提供近年之補助案件情形表可悉，106 年度申請廠商 3 家、均獲核定補助，並已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等新南向國家陸續設立據點；107 年度共 4 家，經核定者 3 家，並於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國家陸續設立據點；108 年度申請廠商共 5 家，獲核定者 4 家，並於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及越南等新南向國家陸續設立據點可知，近年來補助案件略有增加，惟就蔡政府投注新南向政策之資源、心力，及欲藉新南向補足兩岸關係冷耗損失之目的，恐仍有極大需加強之處，俾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及提升新南向政策成果，允應再積極推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8,968 萬 6 千元，係用於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等業務。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密不可分，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更可能衍生洪氾減緩、碳減緩及微氣候調節等效益。經查：各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可悉，該等計畫，於辦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委託案時，因地方民眾反對劃設濕地，導致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法定審議階段耗時；另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因地方政府當年度未及納入預算、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及請款，辦理保留作業等因素，導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計畫之部分案件進度延宕至 108 年度仍繼續辦理，顯然與民眾溝通及全盤管理仍待加強，冀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發揮計畫成效。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改進作為，並向立法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0,330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部分之補助，該計畫自 104 年施行，現已延至 111 年，計畫時程頗久，惟該計畫施行迄今，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件數、具體成效及相關爭議，營建署並無具體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上述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經費 60 億元，係以維護道路平整、提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為預期成效。然而，道路瓶頸改善及運輸系統聯繫程度仍有努力空間，允宜積極強化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市區道路工程建設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0 億元，延續前期計畫期程延長至 111 年度，將採行道路系統整合、斷鏈補缺等措施，藉以提升交通及改善功能，就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等面向，訂定各項指標評估予以評估執行效益。據營建署評估 104 至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07 年度之實際績效顯示，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中之「道路瓶頸改善」衡量指標，原訂於 111 年度計畫完成時預計縮短旅行時間 5%，107 年底實際卻僅縮短旅行時間 0.1%，離原訂目標尚有不小差距。另衡量都市經濟面效益面向之「運輸系統集結點數」衡量指標，原預訂 111 年度計畫完成時應大於 1,200 點，而 107 年底實際為 309 點，仍有待努力，允宜積極強化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 億 2,26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下水道管理業務」109 年度編列 160 億 2,26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較 108 年度增列 33 億 2,332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為 26%。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營建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但部分污水處理廠運作效率未盡理想，放流水之運用率不高，其中處理水量率低於 50%之水廠，全台計有 35 座。以高雄為例，98 年營運的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率為 38.9%，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截至 107 年底，全國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75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低於 50%有 29 家，占 63 家營運中污水處理廠之 46.03%；另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50%者計 35 家，超過半數，相關單位因就此加強改善。為達節省水資源之政策目標，相關單位應鼓勵民眾使用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達標準之放流水。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就精進公共污水處理廠運作效率及強化放流水運用率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度），主要目的為提升各縣市用戶接管數，加速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與有效運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為優先施行目標，相關資料顯示：截至 107 年底，地方政府管理啟用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 63 處，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未及 6 成者共計 39 處，其中污水處理廠接管率未超過一成者：臺南仁德污水廠（接管率 3.46%）、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一期污水處理廠（接管率 3.74%）、高雄市岡橋污水處理廠（接管率 3.94%）；污水處理廠處理比率未超過 1 成者：臺中市廬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比率 4.97%）、臺南仁德污水廠（處理比率 5.97%）、南投縣草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比率 5.99%）、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比率 6.77%）與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比率 8.5%），上述顯示內政部營建署在污水處理下水道業務工作有待檢討，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5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編列經費 160 億元，用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惟查：迄 107 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五成者仍有 29 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 63 家之 46.03%。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五成者計 35 家，已逾半數，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另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度委託調查可悉，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 413 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 309 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 7 萬（噸/日），僅占總實際處理量之 2.29%，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明顯甚低。綜上可見，污水處理廠運作效率未盡理想、放流水之運用率不高，如何有效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利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主管機關應即剴切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有效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60 億元，用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原下水污泥多採用衛生掩埋處置，但公民營掩埋場逐漸飽和、新址開發不易、處置成本持續上漲，污泥減量日益迫切。且因「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為事業廢棄物，故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3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5%、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及 17%，未達原預定目標之 42%、56%及 57%，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鑑於公共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所產生之污泥減量工作，103 及 104 年實際減量效果各為 31%及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但於 105 至 107 年度止，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及 17%，未達原預定目標之 42%、56%及 57%，執行進度落後甚多，並未符合「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所納入之「環保永續思維」。然此工作計畫預算，從 106 至 108 年度，增幅達近 10%，顯見預算增加卻未達成績效目標，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加速用戶接管，方可妥善運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惟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致污水處理量少，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迄 107 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 5 成者仍有 29 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 63 家之四成。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未達5成者計35家,已逾半數,其中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一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107年度委託調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413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309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7萬(噸/日),僅占總實際處理量之0.2成,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用途以景觀澆灌及設備清洗為主,其他再利用用途包括生態池補注、消防用水、道路清洗、沖廁等。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串聯淡水、八里兩岸的淡江大橋,其主橋段工程已於108年3月動工,預計於113年完工;屆時,往返台北與淡水、八里與北海岸之間,除現有台二線與關渡大橋之外,即有淡江大橋此一替代路線;淡海輕軌綠山線亦已於107年底通車營運。 長年以來,由於台二線、關渡大橋為唯一往來淡水、八里與北海岸之交通路線,導致車輛壅塞、區域交通狀況不良;在淡海輕軌通車營運、淡江大橋完工後,將大幅改變現有之區域交通網絡。由於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將於	1.本署於108年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因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案,將考量該市之國土規劃、人口分布趨勢、產業發展政策及交通路網建設等層面,以研提有關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分期分區計畫及開發方式,並作為與新北市政府後續溝通協調之平台,共同加速淡海新市鎮之開發。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底進行通盤檢討，營建署亦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故此，基於淡江大橋與淡海輕軌等交通建設之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應及早因應，併同檢討周邊都市計畫，及規劃生活圈道路系統，以完善淡水地區交通系統。	(2)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公告徵求通盤檢討案之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之座談會，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 (3)上開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九)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生活品質進步的重要基礎建設，且對於解決河川水污染有重要功能；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接管率為新北市都會區中最低，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 然受限於泰山區道路較為狹小、建物密集及地下管線複雜等因素，工程有其困難度；內政部營建署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上級機關及預算補助者，應以中央之權責，積極協助新北市政府克服工程困難，期能使工程如期、如質、如預算順利進行，早日完工，以提升泰山地區民眾之生活品質。	2. 為及早因應，併同檢討周邊都市計畫，及規劃生活圈道路系統，本署將於辦理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程序中，邀請周邊區域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主辦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共同研商區域發展方向及策略，以完善淡水地區交通系統。 為積極協助本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內政部已於 105 年 4 月核定泰山實施計畫，期程自 105-112 年，本系統概分為 4 工程標案，其中第一標(幹管標)已於 107 年發包開工，預計 109 年年底完工，第二標(管網標)及第三標(管網及用戶混合標)也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08 年 11 月開工，現正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另第四標刻正規劃設計中。本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補助，本署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使本區各工程如實如質進行，工進順利。
(十)	為建構我國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自 81 年起開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共計投入建設經費 2,751 億元。自 104 年起開始第 5 期計畫(104 至 109 年)，政府亦已編列 1,068 億元辦理下水道建設。然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為 34.87%，與其他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730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相較，如新加坡與英國在 100 已達 100%，差距甚大。除此之外，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亦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臺北市與新北市最高，分別為 78.33%與 61.61%。然而嘉義市與臺東縣均不足 1%，澎湖縣甚至為 0（見下表）。 <table><tr><td>台北市</td><td>78.33%</td><td>新北市</td><td>61.61%</td></tr><tr><td>澎湖縣</td><td>0</td><td>台中市</td><td>19.50%</td></tr><tr><td>嘉義市</td><td>0.55%</td><td>台南市</td><td>19.68%</td></tr><tr><td>台東縣</td><td>0.57%</td><td>高雄市</td><td>43.9%</td></tr><tr><td>彰化縣</td><td>1.09%</td><td>桃園市</td><td>13.47%</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為強化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推動執行成效。	台北市	78.33%	新北市	61.61%	澎湖縣	0	台中市	19.50%	嘉義市	0.55%	台南市	19.68%	台東縣	0.57%	高雄市	43.9%	彰化縣	1.09%	桃園市	13.47%	
台北市	78.33%	新北市	61.61%																			
澎湖縣	0	台中市	19.50%																			
嘉義市	0.55%	台南市	19.68%																			
台東縣	0.57%	高雄市	43.9%																			
彰化縣	1.09%	桃園市	13.47%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於 70 年 1 月公布施行，自此以來，該條例未曾修正，而內政部於 96 年 6 月頒布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於 98 年頒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變成組織母法未修正，而內政部自行改變營建署組織架構，甚為不妥，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就該署組織架構調整應研修之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內授營人字第 1090806032 號函，將「營建署組織架構調整應研修之法規」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二)	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與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依本條例辦理多項獎勵措施，如容積、稅賦與財務金融等。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措施：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6554 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基地基準容積 10%之獎勵；因此凡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掛件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均得給予該項獎勵。 經查，全國約有 384 萬戶 30 年以上住宅類建築，約有 40%老舊建築物需進行耐震評估確認是否需補強或拆除重建。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 415 件，核定 273 件，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退場未見踴躍申請，國人生命財產風險未能有效降低。根據過往都市更新整合期動輒約需 3 至 10 年的時間來看，以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需經 100%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條件下，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措施可謂看得到、吃不到。 綜上所述，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實務所需之整合時間，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的 108 至 110 年「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期程與優惠，提出整合國內其他計畫之補助優勢，以及延長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截止時間等相關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尤其是針對 4 樓（含以下）危險老舊建築物之專案處理方式，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推動執行成效。	
(十三)	105 年營建署為落實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研議納入將大型診所列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且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最後卻因民間團體反對而暫緩推行。惟目前全國健保西醫診所約 1 萬 500 家，西醫診所具備無障礙通道與廁所只有 21%，而臺北市、基隆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5 縣市掛零。有鑑於，臺灣無障礙診所比例偏低，且各診所無障礙設施之相	衛生福利部前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召會研商「診所無障礙設施相關會議」，本署已派員就本署 105 年時研議診所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草案詳予說明，經該部決議，將以研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方向進行，不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衛生福利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法規要求比銀行、超商、餐飲店或補習班還寬鬆落後。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兩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包含民間團體）共同召開研商會議，儘速將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型診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所規範之範圍；並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進行研議以提出相關獎勵辦法，輔導診所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並將研商之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研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增列無障礙設施相關事宜，本案後續係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目前尚無涉本署範疇，另本署刻正將研商結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四)	為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度辦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27 日開放民眾申請。 惟查該方案核定補助件數 2 萬 4,000 戶，然至申請截止日僅 1 萬 9,659 件申請。且民眾多有反應該補貼政策「看的到吃不到」，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恐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之美意大打折扣。 為落實政策檢討及精進，有效達成減輕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居住負擔之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成效、檢討、精進與 109 年度續辦可行性評估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2971 號函，將「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成效、檢討、精進與 109 年度續辦可行性評估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五)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盼能於 8 年間內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惟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規範業者之相關配套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1142171 號函，將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建立，及各級政府、業者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86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3.83%；另臺中市包租包管累計媒合 35 戶次，占核定戶數 800 戶之 4.38%，執行成效不佳。為順利達成政府施政目標，應積極進行滾動檢討，落實居住正義。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研提相關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淡水、北海岸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不足，跨區就醫比例達六成以上；又因為淡海新市鎮之發展，使淡水區已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之區域；淡水大橋完工之後，更能串連八里、林口沿岸地區，成為一新興之沿海都市帶，醫療需求將更為增加；故此，淡水、北海岸地區設置一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然淡海新市鎮計畫原規劃之醫療用地，在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倉儲用地，使未來大型醫療機構無地可用。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總質詢時，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答詢時承諾，中央將依據地方之需求，在淡海新市鎮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劃設可供大型醫療機構設置之醫療用地。 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依院長之政策指示，儘速辦理淡海新市鎮計畫相關檢討，並儘速進行相關評估，為未來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療機構劃設可資使用之醫療用地。	本署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時，將考量衛生福利部醫療政策、淡水地區醫療需求及新市鎮生活機能需要等，規劃彈性且適當的專用區，以提供健全的醫療設施需求用地，另外將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之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獎勵措施，鼓勵醫院及其醫療產業進駐淡海新市鎮。
(十七)	有鑑於高雄新市鎮於 83 年公告，開發至今於 105 年才有橋頭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等辦公	1. 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產業專區，刻正辦理土地標租事宜，及配合有利產業適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機能進駐，至 107 年規劃約 10 公頃之產用專用區，期以招商開發，帶動新市鎮整體發展。雖產業專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60%、300%，且享有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規範之相關稅賦（如營利事業所得、房屋稅、地價稅）之減免，然自 107 年 12 月、108 年 2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後，至今仍未有開發商投入。 有鑑於第二期之橋頭科學園區刻正規劃設置中，第一期之產業專區開發應掌握期程，以及思考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原中油高煉廠之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空間發展規劃，以利區位經濟。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管理開發進度管理，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及完善空間發展。	用範圍之修訂，獎勵相關產業投資經營進駐，期能引進產業、帶動周邊土地發展，暫無配合循環經濟園區開發等擴區計畫。 2. 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刻正辦理聯外道路興建，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公共工程規劃等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事宜，後續將配合有利產業之訂定，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及完善空間發展。
(十八)	有鑑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中的大小龜山擁有豐富的人文史蹟資源，場域內充滿史前時代和歷史時代的多內充滿史前時代和歷史時代的多重文化層，溯及 5,000 年前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4,300 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牛稠子文化」、3,500 年前新石器時代晚期「鳳鼻頭文化」等史前文化遺址，及後於清領時代築城、乾隆紮營遺址，至日據時期軍事要塞及國軍播遷來臺眷村聚落，與現存左營舊城區興隆淨寺樓仔頂媽等文物極具保存價值。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研議，將該範圍內之歷史紋理及變遷進行考據，俾利相關古文（物）化能得傳承、展示風華再現。	1. 自管處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史蹟活化利用保存及展示計畫-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地區」，針對左營舊城內歷史變遷進行考據，且於適當地點進行考古挖掘，業於 107 年結案，並明確考據左營舊城內各據點之相對位置。 2. 未來針對舊城範圍內之歷史紋理，將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見城計畫」密切合作，於現地做適當之展示呈現。
(十九)	有鑑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升，國人對於高優質生活圈的品質需求亦愈益強烈。且因臺灣都會區地小人稠，故而綠地空間的多元運用，更為都市住民的小確幸大期待。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的高雄都會公園，因地理位置適中，經主管機	自管處已於本年度積極規劃相關戶（內）外提供銀髮族群休憩設施及環境，改善項目如下： 1. 一期多媒體簡報室平台改善，增列輪椅觀眾席，提供溫馨友善環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努力經營，綠樹成蔭環境怡人，已為地方鄉親樂活休憩喜愛處所，除見親子和樂外，更多有銀髮族群休閒慢活其間。臺灣預計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已然到來，政府尤應正視銀髮族群安養休憩相關事務。高雄都會公園環境優然天成，但園區內仍有諸多處所可予多元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規劃相關戶（內）外休憩設施及環境，俾能提供銀髮族群一個更溫馨友善暨安全舒適的多元休憩環境。	2. 一期體健設施地墊改善，保護銀髮族群使用體健設施。 3. 二期東北側廁所改善，提高座式馬桶比率，並更新無障礙廁所，提升友善環境。 4. 一、二期園區增設無障礙座椅，提供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休憩使用。 5. 二期園區設置 LED 高燈，增加照明度，強化夜間安全性。
(二十)	現行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雖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然至今未能有效處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各國家公園 108 年度 1 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致截至 8 月底各園區內違章建築筆數均高於 107 年底筆數。此外，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部分，雖已分別提出民、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惟收回處理作業緩慢，亟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健全資產管理。爰此，針對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0,576 萬 5 千元，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之雪霸、海洋、台江三處，所餘預算共計 10 億 1,757 萬 4 千元，爰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16 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內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情事，未能有效處理」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據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08 年 8 月底止，有 23 筆（面積 0.087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應積極收回。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2929 號函，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度之書面報告。 <table><tr><td>項目</td><td>太魯閣</td></tr><tr><td colspan="2">遭占用土地部分</td></tr><tr><td>107 年度止筆數(面積)</td><td>23(0.087)</td></tr><tr><td>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td><td>0</td></tr><tr><td>108 年 8 月止筆數(面積)</td><td>23(0.087)</td></tr><tr><td>108 年 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td><td>0</td></tr></table>	項目	太魯閣	遭占用土地部分		107 年度止筆數(面積)	23(0.087)	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108 年 8 月止筆數(面積)	23(0.087)	108 年 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項目	太魯閣													
遭占用土地部分														
107 年度止筆數(面積)	23(0.087)													
107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108 年 8 月止筆數(面積)	23(0.087)													
108 年 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二十二)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行政院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請內政部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91060194 號函，將「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2. 預計於 109 年 7 月核發「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二十三)	有鑑於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與全體國人平均仍然差距 10%以上，且現行住宅補貼之計畫每年皆供不應求，對於消彌原住民族自有宅率落差仍有所不足。針對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政策，營建署亦應負起相關責任，提供額外之住宅補貼及增加戶數，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並提出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4497 號函，將「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方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四)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一再訴求政府應以兒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童友善角度來重視公園非傳統遊具，不應修法訂下國家標準及罰則後，為方便管理而統一採購罐頭遊具，卻忽視兒童體能發展及探索，以致全臺充斥著罐頭遊戲場。目前針對都市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中央與地方雖訂有法令依據，然建設管理部分只有地方自訂之公園管理自治法規，中央只針對管理、督導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未見積極作為並提出誘因鼓勵地方政府進行改建。爰此，針對第 5 目「營建業務—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項下「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編列 20 萬 4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090802832 號函，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五)	以往國內埋設道路下各種管線之主管機關眾多，協調不易，且地下管線資料欠缺以致工程建設經常有拖延、停工之情事，導致竣工之路面即再遭其它管線挖掘、破壞，甚至因施工破壞瓦斯、油氣輸送等管線而引起公共危險事件。為解決問題，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自 79 年成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以來，迄今已逾 28 年頭，甚至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掌握管線設施分布，以有效管理道路挖掘週期。然而，依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網站所示，全臺縣市公共管線建設成果中，關於管線資料庫部分仍有 8 縣市未完成建置，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完成建置。爰此，針對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8,952 萬 5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2927 號函，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除延續前 4 期以「工程建設」為主之相關建設外，並納入「環保永續」思維，加入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與污泥減量等計畫內容，以因應氣候變化對水資源之多元需求，並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然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導致推動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此外，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造成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加以水資源日益珍貴，放流水運用率卻不高，應思考如何提升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使用放流水，以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爰此，針對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0 億 2,266 萬 6 千元，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731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七)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功能展現於完成用戶接管，並得以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應加速用戶接管，方可妥善運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能。惟因部分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尚在建設中，或因當地人口外移致污水處理量少及辦理機組汰舊換新或新擴建工程等情事，迄 107 年底止用戶接管率低於 5 成者仍有 29 家，占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總數 63 家之 4 成。各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5 家，已逾半數，其中草屯水資源回收中心、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 1 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之年代，積極開發水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731 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度委託調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約為 413 萬（噸/日），實際處理量約為 309 萬（噸/日），總再利用量為 7 萬（噸/日），供占總實際處理量之 0.2 成，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用途以景觀澆灌及設備清洗為主，其他再利用用途包括生態池補注、消防用水、道路清洗、沖廁等。允宜提升低度利用污水廠之接管普及率，並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增進污水處理廠運用效能，及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說明本條例適用範圍與辦理合法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規定。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之「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一般磚造房屋，經濟耐用年數為 25 年、加強磚造房屋為 35 年，RC、SRC、SC 建築經濟耐用年數約為 50 年。經查，臺灣目前 5 層樓以下公寓多為鋼筋混凝土（RC）結構，3 樓以下自有建築則多為磚造、加強磚造等結構。臺灣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 綜上所述，為確實達到行政院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之目標，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之適用範圍，將建築物結構之經濟耐用年數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6553 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與加速危老重建，並依本條例辦理多項獎勵措施，如容積、稅賦與財務金融等。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措施：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之獎勵；因此凡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掛件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均得給予該項獎勵。 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份，全國申請案件數僅有 373 件（共計 1,092 戶）申請，以目前 30 年以上老屋之戶數 410 萬戶計算，民眾透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的比例偏低，原因為提出申請重建前之整合期動輒 3、5 年，加上申請安全性能評估需排隊等待數月，前置作業相當耗時。 綜上所述，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因應民眾實際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提案所需之整合與申請安全性能評估等前置作業時間，延長第 6 條第 2 項之獎勵截止時間至本條例實施 6 年內，以及配合第 6 條條文修改、延長第 8 條條文之減免稅捐規定等，參考立法委員鄭秀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1090806564 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法情形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辦理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於 99 年調查結果，推估我國空屋高達 155.5 萬間，空屋率為 19.3%；此外，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示，我國現行亦有以「低度使用（用電）住戶」為空屋估算依據的統計結果，107 年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占存量比例為 10.56%。	1. 有關低度使用（用電）與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的研究成果，自民國 101 年起已針對所有權人持有住宅與低度使用住宅型態進行分析，產製 101 至 106 年度自然人持有「住宅」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關聯表，並將分析結果刊載於總結報告書之中。總結報告書並每年定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時，內政部營建署現在也已經利用地籍資料、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屋齡五年內、仍維持第 1 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性的住宅，視為新建餘屋（待售）住宅。 然而，我國目前雖然有上述針對空屋與新建餘屋的統計數據，但是，並未針對前述數據進行進一步勾稽處理，為明確了解我國空屋與新建餘屋持有產權者之比例分布，以做為後續政策規劃調整與立法或修法作業基礎統計資訊所需，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空屋或新建餘屋之持有單位或持有人進行比較分析，將空屋或新建餘屋持有者以持有戶數與其佔全體空屋或新建餘屋比例之形式，納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上「低度及代售住宅」的調查報告，並將相關統計資訊與分析，定期公開上網公告。	期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主題服務/政府機關資訊/低度及待售住宅項下發布。 2. 因該項研究調查結果每年數據變動不大，考量資料發布效益，並經審查會議上討論，故於 107 年低度使用(用電)與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與發佈案(以下簡稱低度使用案)將該研究項目予以暫停。現考量後續政策規畫調整與立法或修法作業基礎統計資訊所需，自 108 年底度使用案起將該研究項目予以回復，並將該研究成果納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上「低度及待售住宅」總結報告書，定期公開上網公告。
(三十一)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中，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所示，截至 108 年 11 月，我國既有社會住宅計 6,707 戶，新完工之社會住宅計 8,064 戶，總計共 14,771 戶；又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108 年第 2 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全文」所示，我國於 108 年第 2 季全國普通家戶數為 821 萬 1,885 戶，因此，推算我國現行社會住宅存量比率約為 0.179%。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提出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承諾，而在 109 年總統大選居住政策上，亦將「社會住宅繼續辦」列為五項居住政策政見之首，顯見現行執政團隊對於推動社會住宅之重視。綜上所述，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我國未來社會住宅規劃，是否可參考首爾目前「2030 Housing Project for Young People」	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3391 號函，將「研議在交通轉運點推動興建學生宿舍及青年混合社會住宅，減低年輕人及學生的通勤成本及住宿成本，有效降低年輕人負擔」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之都市計畫中，研議在交通轉運點推動興建學生宿舍及青年混合社會住宅，減低年輕人及學生的通勤成本及住宿成本，有效降低年輕人負擔，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糧食安全已是國家安全重要議題，政府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萬到 81 萬公頃，並以前開數量作為低推估目標值。縣市政府應於研擬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挹注適當資源，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然民間團體統計已公布之 15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發現，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大量農地被劃定為住宅、商業區及產業園區，保守估計將流失 10 萬公頃農地。 因縣市國土計畫 109 年 5 月 1 日預定公告日期在即，爰要求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檢討縣市提出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草案，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供適當資源挹注，以兼顧都會與農業縣市應保留維護農地總量，確保最後劃設結果至少維持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萬到 81 萬公頃之低推估目標值，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8041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三)	有鑑於 107 年 10 月地方九合一選舉前，自稱五星旗鐵衛隊之無黨籍臺北市議員候選人攀登玉山，登頂後高舉五星旗宣揚統一理念，照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3212 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增訂「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片放上網路後引發社會爭議，營建署隨即於 108 年 1 月，在各個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公告增加「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之限制。 由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法源，係來自「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然而，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顯見「國家公園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國家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無涉社會爭議衝突或政治性行為或活動之限制。而前述該候選人於 107 年市議員選舉，最後僅獲 233 票而未當選，顯見民主社會允許言論自由表達，但我國國民針對政治人物言行舉止自有公評。 綜上所述，內政部和營建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增訂「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規範，恐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甚至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之疑慮，爰要求營建署針對增訂規範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侵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是否有修正、調整或刪除之必要進行書面報告。	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四)	依據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公告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核定本)，針對我國欲達成蔡英文總統宣示承諾之 8 年 20 萬戶目標，目前仍有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與住宅租賃管理事務紛雜，管理不易等三類限制。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計畫內容雖欲透過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1147260 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擔、包租代管、擴大租屋協助服務範圍與發展租屋市場專業化經營等政策方向，來達成第 2 期計畫 3 年辦理 1 萬 5 千戶之政策目標。 然而，除了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與住宅租賃管理事務紛雜，管理不易等三類問題限制，除計畫中透過獎勵補助來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是否應搭配其他行政作為，比方說修法增訂囤房稅提高空屋持有成本，或加強稽查現行住宅租賃市場地下化之現狀，以加速住宅租賃市場正常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國家公園設置標準乃依據國際標準，而針對自然面積與豐富度不及國家公園標準，但仍具保育價值者，內政部則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管理，以保護區域內之自然環境及文化景觀，是以「高雄都會公園」與「臺中都會公園」未來將改隸至位於壽山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鑒於臺中都會公園早已肩負整個大肚山生態復育及教育之功能，現行管理站之保育區域延伸整個大肚山地區，責任重大。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研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時，應考量「臺中都會公園」原有組織之保護大肚山自然景觀及環境的重要功能，納入其組織編制及職等。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奉行政院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2094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高雄都會公園」及「臺中都會公園」亦納入其組織編制及職等中，以守護淺山地區自然景觀及環境教育重要功能。
(三十六)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臺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行政院長 108 年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	1. 本案因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來函說明，考量本案許可可能造成民眾擔心未來權益受影響，進而有引發衝突之疑慮，故請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地方政府及聽取民眾意見，再行後續辦理程序。 2. 惟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住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總決算部分：無	民族委員會已於 105 年辦理之座談會中，就相關事項說明在案，故無需再徵詢意見。內政部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發「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